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



内教外函〔2023〕172号

关于组织申报霍英东教育基金会 2023 年 高等院校青年科学奖及教育教学奖的通知

各有关高等学校：

为鼓励高等院校教师在科学研究或教育教学工作中做出优异成绩，教育部港澳台事务办公室现已启动 2023 年（第十九届）霍英东教育基金会 2023 年高等院校青年科学奖及教育教学奖申报工作。按照《教育部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关于申报 2023 年高等院校青年科学奖及教育教学奖的通知》（教港澳台办〔2023〕23 号）要求，为做好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项目及要求

（一）青年科学奖

青年科学奖旨在奖励长期从事一线科学研究工作，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对国家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和科技创新有突出成就，并取得重要成果的青年教师。

1.截至 2023 年 1 月 1 日，女性不超过 40 周岁，即 1982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男性不超过 38 周岁，即 1984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

2.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以上职称，近5年内从事一线科学研究工作的在职专任教师，主持过省部级以上课题。

3.热爱中国，坚持立德树人，有高尚的社会公德及职业道德，积极为国家科技创新、经济建设服务。

4.具有独立进行教学和科学研究的能力，有较强的科研发展潜力，已取得了较强影响的原创性成果并得到同行认可。

（二）教育教学奖

教育教学奖旨在奖励长期从事一线本科教学工作，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对教育思想和教学方法有重要创新，教学成果和教育质量突出，在学生培养方面有重要贡献的教师。

1.截至2023年1月1日，年龄不超过55周岁，即1967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

2.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以上职称，近5年内从事一线本科教学工作的在职专任教师，主持过省部级以上教学教改课题或获得过校级以上教学名师等相关教育教学奖励。

3.热爱中国，坚持立德树人，有高尚的社会公德及职业道德，积极为国家人才培养、经济建设服务。

4.具有独立进行教育教学的能力，师德高尚，治学严谨，热爱学生，潜心本科教学，教育教学研究成绩显著，教学质量和成果突出。

二、推荐办法

本项目面向普通本科院校，采用总量控制、限额推荐的办法。各校可按照申报要求推荐青年科学奖、教育教学奖候选人，申报限额为每项 1 人。各校向我厅推荐候选人，我厅组织评审、确定推荐人选并向教育部报送。

三、材料报送

（一）请各校积极组织申报工作，于 2023 年 9 月 1 前将申报材料报送至我厅，逾期或材料不全者不予受理。具体申报材料如下：

1. 学校党委正式推荐公文（有正式文号、签发人），学校党委要对申报人的政治思想、师德师风等严格把关，并在推荐公文中对申报人上述表现作出评价；

2. 《2023 年霍英东教育基金会高等院校青年科学奖及教育教学奖推荐单位联系人信息表》；

3. 《2023 年霍英东教育基金会青年科学奖及教育教学奖申报汇总表》纸质版及 Word 电子版；

4. 按要求签名及加盖公章的《霍英东教育基金会高等院校青年科学奖推荐书》、《霍英东教育基金会高等院校教育教学奖推荐书》及其佐证材料纸质版各一式两份并扫描成 PDF 版以光盘形式报送；

申报材料中不得出现《国家科学技术保密规定》中列举的属于国家科学技术涉密范围的内容。

(二) 经我厅评审确定向教育部推荐的候选人须登录“科技评价与评审管理信息系统”(<http://kj pj .cutech.edu.cn/fyt ef>)完成个人填报,并将从系统下载打印(带水印)的推荐书按要求签名及加盖公章后一式两份报送我厅。经我厅评审确定将向教育部推荐的教育教学奖申报人每人须提交一个 mp4 格式的教学短视频文件,大小不超过 100M,播放时长不超过 5 分钟。后续事宜将另行通知。

联系人:马越、侯敬民

联系电话:0471- 2857036、2856511

电子邮箱:nmgj ytwsc@163.com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丁香路 5 号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合作交流处 1030 室

- 附件:1.霍英东教育基金会高等院校青年科学奖及教育教学奖管理办法
2.2023 年霍英东教育基金会高等院校青年科学奖及教育教学奖推荐单位联系人信息表
3.2023 年霍英东教育基金会青年科学奖及教育教学奖申报汇总表
4.2023 年霍英东教育基金会高等院校青年科学奖推荐书(模板)

5.2023 年霍英东教育基金会高等院校教育教学奖推荐
书（模板）

